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规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另行协商确定，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87,744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44%，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担保49,2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16,331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担保5,322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担保1,5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担保338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担保3,453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1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兴投建材有限公司担保1,600万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四、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2015年内拟实施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总计约为4.3亿，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赢利能力，确保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涛

陈建国

马 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